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8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祥鴻

(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二監另案執行，現寄禁於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5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69、9476、10696、11826、121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祥鴻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，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

實、所犯法條、罪名、沒收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刑之加重事由

(一)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，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桃簡字第3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該案與其他竊盜、贓物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5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，並於111年2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，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指明被告為累犯（見本院卷第246頁），用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，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10罪，皆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。

(三)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釋明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與本案之罪質相同，本案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。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罪執行完畢，卻未能謹慎守法，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10次竊盜犯行，顯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其人身自由

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加重其刑。

(四)至被告辯稱：我不知道5年內再犯案是構成累犯云云，惟查：檢察官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實質舉證責任，應依法論以累犯，另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予以說明如上，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屬同罪質之竊盜案件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，已如前述，適用累犯規定、依法加重其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(一)刑法第25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」、「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」。

(二)被告為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4至8、10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均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，僅因未覓得財物而不遂，均為未遂犯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且因被告此部分犯行，均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，依法先加重其刑再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被告上訴略以：我在地院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簽立和解筆錄，約定出監後賠償損失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原審關於量刑部分，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10罪，均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；另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4至8、10所示各罪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財產，毀損他人物品，並竊取財物，導致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，亦未能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在工地開福利社，需要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0「原判決之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併就附表編號1至8、10部

分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再就附表編號1至8、10所示「得易科罰金」之罪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及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依法加重、減輕其刑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刑、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亦稱妥適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符合比例原則，原判決應予維持。

(三)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 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，又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法定刑範圍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；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範圍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。原審依法加重、減輕後，分別量處附表編號1至10之「原判決之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已然量處各該罪名之低度刑度。

2. 另被告所指和解乙節，業據告於本院供承：約定出監後賠償損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，顯然被告並未實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是認本案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而原判決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難遽謂原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有何不當。從而，被告以和解為由，上訴指摘量刑過重、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冠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4 法官 郭豫珍

05 法官 黃美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彭威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0 【附表】

11

編號	告訴人	原審認定之 犯罪事實	原判決認定之 罪名	原判決之宣告刑
1	陳姿潔	原判決附表 編號1	竊盜未遂罪。	有期徒刑貳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2	蔡宗崎	原判決附表 編號2	竊盜罪。	有期徒刑參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3	蔡宗崎	原判決附表 編號3	竊盜罪。	有期徒刑參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4	驛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原判決附表 編號4	竊盜未遂罪。	有期徒刑貳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
5	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原判決附表 編號5	竊盜未遂罪。	有期徒刑貳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6	驛榮運通股份有限公司	原判決附表 編號6	竊盜未遂罪。	有期徒刑貳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7	同上	原判決附表 編號7	竊盜未遂罪。	有期徒刑貳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8	同上	原判決附表 編號8	竊盜未遂罪。	有期徒刑貳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9	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原判決附表 編號9	攜帶兇器竊盜 罪。	有期徒刑柒月。
10	同上	原判決附表 編號10	攜帶兇器竊盜 未遂罪。	有期徒刑參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